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中語文競賽

參賽選手序號

注意事項：

1. 請參賽同學於該比賽項目時間準時報到，逾時將以棄權論。
 2. 選手請記住個人參賽序號（演說及朗讀部分均由教務處亂數排定），出場時間屆時公告於現場，逾時未報到出場時間則往前遞補。
 3. 教務處將以報到簽名統一為選手請公假，惟選手仍請先行告知副班長及任課教師。
 4. 本競賽簡章及朗讀篇章與演說題目等皆公告在本校首頁國中部公告或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校內競賽專區，請務必下載觀看。
 5. 特別提醒寫字競賽同學，所需用具較多（諸如毛筆、墨汁等）請務必攜帶齊全，現場無法提供。

閩南語 宋音字形